

貨物稅違失態樣檢查表

序號	檢查項目	狀況	備註
1	產製廠商是否於開始產製前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未依規定辦理登記，將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2	產製廠商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，或產製廠商有合併、轉讓、解散或廢止，有無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，將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3	產製廠商對原料領用或貨物銷存，是否依規定保有原始憑證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未依規定將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4	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，除外銷貨物外，其包裝上是否均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、地址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未依規定將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5	出廠數量與申報完稅數量是否相符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申報不實者，將處新臺幣 9,000 元以上 3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6	有無依規定設置帳簿或記載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未依規定設置帳簿或記載者，將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7,500 元以下罰鍰。
7	有無依規定保存帳簿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未依規定保存帳簿者，將處新臺幣 15,000 元以上 60,000 元以下罰鍰。
8	是否以「運費」、「加工費」、「服務費」等各種名目開立統一發票，以致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9	自用、贈送或未稅品直接售供廠內員工自用之應稅貨物，是否依規定申報完納貨物稅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0	參加展覽之貨物展覽完畢後未復運回廠是否報繳貨物稅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1	受託代製應稅產品，有無名義上雖訂立買賣合約，惟由委託廠商提供配方，原物料均向委託廠商購買，實為接受他廠提供原物料代製應稅產品，而未以委託廠商銷售價格作為出廠價格計算完稅價格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2	是否以修理費或材料分張開立統一發票，低	☐ 是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

貨物稅違失態樣檢查表

	報銷售價格之情形？	☐ 否 ☐ 待查	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3	有無以關係企業為銷售對象（或為經銷商）低報銷售價格之情形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4	飲料品產製廠商有無溢列回收處理費及容器成本，低報完稅價格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5	水泥類產製廠商有無以高單位稅額（如卜特蘭一型水泥）出廠貨物，而以較低單位稅額（如卜特蘭高爐水泥）完納貨物稅之情形？	☐ 有 ☐ 無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6	電器類產製廠商是否進口半成品或零組件，私自裝配出售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7	是否以偏低之價格銷售予特定批發商後銷貨退回，再以較高價格出售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8	是否銷貨附贈贈品，贈品數量未計入課稅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19	是否有未稅貨物直接出廠？如應稅貨物委託零售商代銷，而未於出廠時開立統一發票，迨零售商出售時，才開立統一發票報繳貨物稅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違反規定者，除補徵貨物稅外，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。
20	產製廠商是否於次月 15 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份產銷情形並繳納稅款？	☐ 是 ☐ 否 ☐ 待查	(一)滯報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，而於補報期限繳稅補辦申報者，按應納貨物稅額加徵 10% 滯報金。 (二)怠報：逾規定補報期限，仍未辦理申報納稅者，按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加徵 20% 怠報金。